

#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烟人社办发〔2022〕14号

---

##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9号文件 做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市有关部门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坚决贯彻上级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的基本原则，积极履职尽责，

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2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人社发〔2022〕9号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

为减轻企业用工成本，经省政府同意，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即自2022年5月1日起，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市，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市，

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费率。

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计算时点为 2021 年底。现行费率是指 2018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率。

三、各市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中要密切关注基金可支付能力，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正常发放。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校核人：王娟

---



